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

2024年4月22日